

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資源班

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苗栗縣政府 112 年 7 月 5 日府教務字第 112015391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第一次甄選報名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。
- (二) 第二次甄選報名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。
- (三) 第三次甄選報名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。
- (四) 第四次甄選報名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0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。
- (五) 第五次甄選報名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0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。
- (六) 第六次甄選報名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0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。
- (七) 第七次甄選報名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0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。
- (八) 第八次甄選報名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0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。
- (九) 第九次甄選報名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0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。
- (十) 第十次甄選報名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0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。
- (十一) 第十一次甄選報名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。
- (十二) 第十二次甄選報名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。

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。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辦理甄選。（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）。

三、甄選時間：

招考階段	日期	口試時間	試教時間
第一次招考	112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	上午 10 時 0 分報到	上午 11 時 0 分報到
第二次招考	112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	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	下午 2 時 30 分報到
第三次招考	112 年 8 月 01 日（星期二）	上午 10 時 50 分報到	上午 11 時 30 分報到
第四次招考	112 年 8 月 02 日（星期三）	上午 8 時 50 分報到	上午 9 時 50 分報到
第五次招考	112 年 8 月 03 日（星期四）	上午 8 時 50 分報到	上午 9 時 50 分報到
第六次招考	112 年 8 月 04 日（星期五）	上午 8 時 50 分報到	上午 9 時 50 分報到
第七次招考	112 年 8 月 07 日（星期一）	上午 8 時 50 分報到	上午 9 時 50 分報到
第八次招考	112 年 8 月 08 日（星期二）	上午 8 時 50 分報到	上午 9 時 50 分報到
第九次招考	112 年 8 月 09 日（星期三）	上午 8 時 50 分報到	上午 9 時 50 分報到
第十次招考	112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	上午 8 時 50 分報到	上午 9 時 50 分報到
第十一次招考	112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	上午 8 時 50 分報到	上午 9 時 50 分報到
第十二次招考	112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	上午 8 時 50 分報到	上午 9 時 50 分報到

1. 報到處為一樓辦公室，並依報到類別進行試教與口試；遲到者應於最後一名口試者完成前報到，逾時不再接受補甄試，並以棄權論。

2. 試教時間屆時將視報到人數隨時進行調整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1樓教導處（地址：358 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二鄰十四號，電話 037-861410 轉 73）。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〈需有委託書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甄選名額、缺別、期間：

甄選科別	錄取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特教科 (身心障礙類)	1	代理，實缺	起聘日於 112 年 8 月 1 日 (若報到日於 8 月 1 日之後，則以報到日為起始日)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	備取若干名。

六、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）。
2.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3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4. 非退休教師（含校長）。
5.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。

(二) 應考資格：

招考階段	報考資格
第一次招考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第二次招考	第一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： (1)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2)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三次招考 (含) 以後	第一次招考及第二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： (1)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2)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3)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如未具前述條件及資格，一經發覺已受聘者即予解聘，原聘任自始無效；尚未受聘者註銷錄取

資格。

七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相關文件與證件(正本當面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，影本請均

以 A4 紙張影印；本校不提供影印，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)。

(二)繳交自傳簡歷表 1 式 2 份 (格式不限，A4 單面橫打乙張)。

(三)領取應試證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1. 試教(50%)：時間 10 分鐘，鈴聲響時即結束教學。試教必須備妥 A4 大小之自編資源班教材，並於報名時繳交 1 式 2 份，供評審人員參考。

2. 口試(50%)：口試完隨即進行試教，時間為 10 分鐘，內容包含自我介紹、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專長興趣及試教內容等。

3. 學校僅提供場地。如有需要教具、課本，請應試者自行準備。

九、**相關規定：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偽造或變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以錄取，若經查證屬實，**

一律立即予以解聘。

十、甄選地點：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二鄰十四號(文苑國小二樓英語教室，視報名人數得酌予調整並於當天公告甄選地點。)

十一、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同分時以下列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：

(1)試教 (2)口試 (3)公開抽籤。正式錄取公告以本校網路公告為主，公佈欄公告為輔，不另郵寄通知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日期：錄取公告採上網公告方式，請參加甄選代理教師自行查知 (錄取通知公告以本校公告欄公布為準，網路公告為輔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)。

十三、成績公佈、複查及報到：

甄選階段	成績公佈時間	成績複查時間	報到時間
第一次招考	112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11 時 30 分	112 年 7 月 31 日 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	112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1 時至 2 時
第二次招考	112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20 分	112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30 分	112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3 時 40 分
第三次招考	112 年 8 月 1 日 中午 12 時	112 年 8 月 1 日 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	112 年 8 月 2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
第四次招考	112 年 8 月 2 日 中午 12 時	112 年 8 月 2 日 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	112 年 8 月 3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
第五次招考	112 年 8 月 3 日 中午 12 時	112 年 8 月 3 日 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	112 年 8 月 4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
第六次招考	112 年 8 月 4 日 中午 12 時	112 年 8 月 4 日 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	112 年 8 月 7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
第七次招考	112 年 8 月 7 日 中午 12 時	112 年 8 月 7 日 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	112 年 8 月 8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
第八次招考	112 年 8 月 8 日	112 年 8 月 8 日	112 年 8 月 9 日

	中午 12 時	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	上午 8 時至 9 時
第九次招考	112 年 8 月 9 日 中午 12 時	112 年 8 月 9 日 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	112 年 8 月 10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
第十次招考	112 年 8 月 10 日 中午 12 時	112 年 8 月 10 日 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	112 年 8 月 10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
第十一次招考	112 年 8 月 11 日 中午 12 時	112 年 8 月 11 日 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	112 年 8 月 14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
第十二次招考	112 年 8 月 14 日 中午 12 時	112 年 8 月 14 日 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	112 年 8 月 15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

經公告錄取者，請於上述時間，攜帶**私章**、**國民身分證**至本校教導處室辦理報到、簽約、繳交證件等手續，逾時三十分鐘不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並註銷資格，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公佈欄或上網公告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工作要點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網路及公佈欄。

十六、本校查詢電話：037-861410 轉 73、75(教導處)。

十七、考試結果將公布於下列網址

(一) 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wyes.mlc.edu.tw/> <最新消息>之中。

(二)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校公告區 (網址 <http://www.mlc.edu.tw/>)

(三)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(網址：

<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News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28253V1>)

十八、申訴專線：(037) 861410 分機 73 申訴信箱：bxphugh@webmail.mlc.edu.tw

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資源班

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(含之後)

編號：_____【免填】 甄選類別：

姓名	身份證統一編號	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半身正面 相片 【另備一張製作 應試證】
住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□			電話	手機：	
					緊急：	
學歷	科系	現職	修業期間	年 月~ 年 月		
			證書字號			
經 歷	1.					
	2.					
3.						
收 件	繳 交 證 件 (請帶正本驗證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(本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民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教師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教育學分證明 (無者可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兵役證件(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各項專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繳交自傳簡歷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委託書(親自報名者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切結書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(1 式 2 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 切結書 2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※驗完後報名者簽章：(_____)</div>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交本校留存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【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】 4.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認證，否則不予承認 5. 本表所留之電話，請務必能利學校於當日通知到當事者本人 6.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	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

因 ()
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文苑國小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
甄選報名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(含之後) 甄選

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 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，需於有效期限內) 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切 結 書 1

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（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）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- 一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。
- 二、冒名頂替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- 五、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。
- 六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。
- 六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
- 八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。

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通 訊 處：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

編號： ）為應徵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資源班

代理教師甄選

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(含之後) 應試證

甄選人姓名		自貼最近 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 二吋照片
報考類別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科(身心障礙類)		
編號：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。
2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變動，將公布本校網站、校門口公佈欄及苗栗縣教育處網站。
3.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簡章規定。
4. 請於準備室等待叫號應試，遲到者應於最後一名口試者完成前報到，逾時不再接受補甄試，並以棄權論。

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資源班

代理教師甄選

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（含之後）具結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資源班
代理教師甄選應試教師簡要自傳

姓名		編 號	
專 長 興 趣	請填寫專長並附證明文件：		
社 團 活 動	請填寫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成效卓著事蹟：		
訓 練 經 歷	請擇要簡述您曾參加過之進修、研習、訓練課程或各種行動研究方案：		
教 學 理 念	請填寫個人教學理念：		
重要教 學成果 或獲獎 紀錄	請條列您個人重要教學成果或獲獎紀錄：		
選擇參 加本校 甄選的 原因	請簡要說明您選擇參加本校甄選的原因，並略述對本校的瞭解或建議：		

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資源班

代理教師甄選教學演示教學活動設計簡案參考格式

教學科目 (單元)	科目:	設計者		
教學對象	年級	教學節數	(第 節)	
應達成之能力指標			單元教學 目 標	
活動目標	教學活動重點	教學資源	教學評量	時間

備註：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得自行設計適用格式，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（40 分鐘）教學為原則。

切 結 書 2

【辦理敘薪作業未附教師證依限後補】

本人_____係於 112 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，因教育部請證作業時程之故，未及提供教師證，茲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並依規定特此切結，於本 112 年 4 月 30 日(或 10 月 31 日)前提供教師證以辦理敘薪作業，若未能依限取得教師證書，則無異議依貴校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(學校名稱)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2 月起聘者(上半年)切結截止日以 4 月 30 日為限，8 月起聘者(下半年)切結截止日以 10 月 31 日為限。